**义乌市第二人民医院2025年度**

**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YWCG2025036GK**

**采购人：义乌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7月08日**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_Toc13238005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和投标须知 6](#_Toc132380059)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16](#_Toc132380065)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22](#_Toc132380067)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无效情形 29](#_Toc132380071)

[第六章 评标办法 31](#_Toc132380072)

[第七章 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34](#_Toc132380073)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38](#_Toc132380077)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受义乌市第二人民医院委托，就其2025年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YWCG2025036GK

2.项目名称：义乌市第二人民医院2025年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138.9万元；最高限价：138.9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义乌市第二人民医院2025年度保安服务采购 | 详见第三章 | 1 | 年 | 138.9万元 |  |

5.合同履约期限：详见第三章

6.本项目☐是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或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2.投标人无以下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示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投标人自2022年01月01日起到中标公告期结束前无行贿犯罪记录；

4.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网站页面显示为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同一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采购项目；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方式：

1.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所提示的方式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9日 09:30（北京时间，下同）

2.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以下简称“政采云”）

3.开标时间： 2025年07月29日 09:30

4.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投标保证金：无

4.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①标前准备：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实行在线投标（电子投标），各供应商在投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电子投标工具链接：（[目前“政采云”仅支持浙江汇信或天谷CA锁，个体工商户投标仅支持浙江汇信CA锁）申领操作流程](file:///C:\\Users\\Administrator\\AppData\\Roaming\\Microsoft\\Word\\CA申领操作指南.pdf)】。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以获取最新操作指南。

③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同时，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 “政采云”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邮箱（ywszfcgzx@163.com），传送的备份投标文件（文件名采用“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后缀名”）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为了防止泄密，建议投标人在设置加密密码时采用大小写字母加数字的组合方式。**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④开标与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线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间后招标方开启解密。开启解密后的1小时内，供应商应当登录“政采云”，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如“政采云”上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出现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同意提供加密密码，启用备份文件，并由招标方把备份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如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标书，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如果投标人发送两份以上备份投标文件的，以最后收到的一份为准，通过“政采云”上传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5.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服务时间：工作日8：00-20：00）；电子投标制作问题详询：汪先生0579－85583800。

6.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义乌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义乌市佛堂镇江北路1号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579-89992818

质疑联系人：王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9-899928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义乌市望道路300号4楼

传  真：0579-85570067

项目联系人：楼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0579-85583801

质疑联系人：洪艳

质疑联系方式：0579-8523297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义乌市财政局

地  址：义乌市望道路300号4楼

联 系 人：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9-89915066

义乌市第二人民医院

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7月08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和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 1 | 项目综合  说明 | 1. 项目名称：义乌市第二人民医院2025年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属性： 服务类 3. 采购内容及数量：具体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4．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填报企业规模类型。｝(**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2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投标单位资格  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 |
| 4 | 合同履约期限 | 详见第三章 |
| 5 |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方式 | 详见采购公告 |
| 6 | 现场踏勘时间 | 招标方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踏勘，根据项目实际投标需求，投标人可自行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进行现场探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资料，如投标人因未现场踏勘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出现错误或遗漏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 7 | 招标答疑 |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招标方的答疑内容、书面澄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方的书面澄清（更正）文件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会向所有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送澄清（更正）提醒信息，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澄清（更正）文件。 |
| 8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90天（日历天） |
| 9 | 方案讲解演示 | ☑ A不组织  □B组织  1.投标方需在投标文件解密成功后，进入“政采云”开标大厅，等待通知演示。“政采云”会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的先后顺序以短信的形式通知演示，每个投标方演示前的调试准备时间不超过15分钟。演示的方式通过“开标大厅”（建议选择谷歌浏览器）的屏幕共享方式进行演示，其中涉及需要安装的软件投标方应在开标前自行下载安装，确保网络、麦克风、演示环境等演示所需设备和系统正常稳定，并提前熟悉操作和使用。由评委对各投标方针对招标文件中演示部分进行评定打分。  2.演示形式：投标方针对招标文件需要演示的内容，提供第三人视角方式进行连续拍摄，拍摄画面中需包含时间计时器或其他方式以表明其拍摄过程不存在剪切编辑情况存在，请依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演示，演示过程中需语音介绍目前演示的内容是什么，演示时长不超过20分钟（不包含评标小组提问解答时间）。 |
| 10 | 投标文件组成 | **1.**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组成，以下的“格式”，指的是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  **2.资格响应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①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等经营资格文件扫描件（电子签章）；  ★②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见格式）；  ★③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填报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也可在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使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格式）（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或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符合监狱企业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  **3.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①服务质量及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a.服务质量保证承诺书（见格式）  b.项目组成人员表（见格式）  c.培训方案  d.项目实施方案  ★②规范偏离表（见格式）  ③根据评审需要、招标文件要求等，投标人自行考虑需提供的资料  **4.报价响应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①开标一览表（见格式）  ★②项目成本报价表（见格式）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 13 | 付款方式 | 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具体要求 |
| 14 | 不良行为记录 | 投标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告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5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投标须知7.1 |
| 16 | 扶持中小企业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具体情形详见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中的情形）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本项目（标项＿）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标)，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详见投标须知7.2 |
| 1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详见投标须知6 |
| 18 | 是否接受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详见投标须知6。 |
| 1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中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可查询到，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未能在网上查询到的，其投标无效。  详见投标须知7.3 |
| 20 | 失信行为处理 |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除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外，还将通报市信用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  （2）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4）中标人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履约的。  （5）因中标人原因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擅自终止合同的。  （6）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失信行为。 |
| 21 | 政采贷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支撑”栏目进行查询，查看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22 | 质疑与投诉：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鼓励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在线提起质疑。 |
| 23 | 其他 | 1.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2.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提供的证书等佐证材料均需采用扫描件形式，且材料的内容要求完整、清晰可辨，否则在评审时以最不利于投标人原则评审。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后述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

2.定义

2.1招标方：系指的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采购人：义乌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

2.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供应商。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2.5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附件等。

2.6甲方：即采购人，在招投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

2.7乙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乙方为联合体各方。

2.8“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2.9“★”标记系指实质性要求，即须满足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标记系指重点参数。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中关于“投标人资格条件”规定的投标人。

**4.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的。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6.转包、分包、联合体**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分包采购相关规定（本项目是否接受分包，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6.2.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2.2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3联合体采购相关规定（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第一章的规定）：

6.3.1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资格要求；

6.3.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3.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3.4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同时应当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中应当注明由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各方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各方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未提供联合体协议；

6.3.5如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有业绩要求。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6.3.6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该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6.3.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3.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联合体中任何一方的书面文件都对联合体各方具有约束力。

**7.政府采购政策**

7.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7.1.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具体情形详见采购公告资格要求中的情形）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7.1.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7.1.2.1根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文件要求，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1.2.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该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1.2.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声明文件**；

7.1.3对于采购标的中有不同属性（货物、服务、工程）的采购项目，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属性来执行中小企业政策。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7.2投标产品为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提供相关的材料。

##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采购公告

第二章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第四章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第五章投标文件的无效情形

第六章评标办法

第七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八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8.2除8.1内容外，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以公告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方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3上述所列8.1及8.2条内容均以公告内容为准，招标方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招标方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8.4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项目要求、报价要求等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5招标方在“政采云”上设定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如有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9.招标文件的澄清**

9.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送（传真）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方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时间前以署名书面或传真形式要求澄清问题的文件，要求招标方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9.2无论是招标方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方的书面澄清（更正）文件会在浙江省政府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会向所有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到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澄清（更正）文件。**

9.3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时间未提交疑问或质疑的，视作默认对本次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无异议，招标方对其提出的问题可以不予受理。

9.4招标文件澄清、变更、补充等内容均以浙江政府采购网公示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出的公示内容为准。

##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组成，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项目的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11.2在招标文件对技术要求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和满足用户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无效标。

11.3编制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11.4投标人应根据电子投标操作指南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1.5由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导致评审小组做出的对投标人的误判，责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1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12.3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须包括服务人员的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加班费、持消控室操作证津贴、高温补贴、国家法定节日福利费、体检费、伙食费等），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各类安全保险（含意外伤害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办公及管理费用，企业固定资产折旧，企业提取的费用，消耗材料，服装装备费，税费等，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报价中**。**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报价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13.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上写明投标报价项目的单价和总价。

13.3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3.4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3.5招标方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

13.6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编制投标报价。一旦确认某一投标人中标，除合同规定的可调整内容外，中标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3.7须由中标单位开具正式发票。

13.8招标文件中规定由投标单位承担并支付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应一并考虑。

**14.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格式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在所提供表格格式之外，投标人可以增加自行设计的表格及内容，以便更细致全面地说明其能力。

**15.履约保证金：**无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6.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17.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同时，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邮箱（ywszfcgzx@163.com），传送的备份投标文件（文件名采用“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后缀名”）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为了防止泄密，建议投标人在设置加密密码时采用大小写字母加数字的组合方式。**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7.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投标人在“政采云”上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重新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8.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8.3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19.投标文件解密**

本项目采用线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采购中心开启解密。开启解密后的1小时内，供应商应当登录“政采云”，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如“政采云”上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出现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同意提供加密密码，启用备份文件，并由采购中心把备份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如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标书，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如果投标人发送两份以上备份文件的，以最后收到的那一份为准，通过“政采云”上传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五、其他

**20．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方”。**

# 招标项目要求

**一、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人数** | **服务期限** |
| 1 | 义乌市第二人民医院保安服务 | 23人（35周岁以下5人，50周岁以下7人，60周岁以下11人） | 一年 |

**二、保安服务内容及范围**

**（一）总体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的特点，投标人对项目内所有的大楼及周围环境提供24小时的室内外保安服务，使其拥有良好的安全的医疗、教学、科研和生活环境。

**（二）保安服务的主要职责**

（1）在医院内保安执行24小时值班及巡逻（每两小时不少于1次），并有详细的值班及巡逻记录。

A、检查公共设施是否完好；非探视时间清理控制病房闲杂人员，保持病房安静；

B、检查病人物品是否保管完好；

C、检查公共区域门窗、灯光等是否关闭；

D、维护医院良好的医疗服务秩序，及时清理推销、派发广告资料、医托等不法人员，警惕小偷作案。

E、在医院内开展治安巡逻、安全检查和巡查，尤其是医院门诊部、住院部、行政楼、宿舍楼、信息中心机房、财务室、配电房、供氧房、消防水泵房等重点部位，发现可疑情况、安全隐患等应及时向医院报告，必要时应及时报警。

（2）履行门卫职责，做好人员进出的控制、盘查工作，做好物品放行管理，院内废弃品管理，维护大门出入口的交通秩序和周边环境，协助指挥、疏导出入院车辆安全。

（3）执行站岗制度。固定岗的责任区为：医院大门、门诊大厅、急诊大厅、三号楼外围，按规着装（装备）站岗，衣领、扣子、徽章、腰带、帽子、领带等均需整齐。站岗时不得用餐、抽烟、不与人闲聊，不随意接听电话，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保持良好的形象。

（4）积极融入医院改善就医体验等活动，给病人提供帮助及咨询服务(帮助转送病人，推送轮椅患者，雨天给就医患者撑上爱心伞等等)，做好病人家属探视管理工作。

（5）保障医院正常的治安及医疗秩序，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有效地处理。

（6）积极完成其他与后勤服务有关的突发性工作。

（7）所有保安员必须熟悉医院所有物防、技防设备、报警设备分布，正确并熟练使用医院物防、技防器材和设施设备。定期检查安保器械和消防设备、设施， 110紧急报警按钮、所有报警设备处于正常、完好状态，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医院，并作好记录。

(8)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协助医院职能部门做好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配合公安机关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三）安全管理要求**

（1）确保医院人、财、物的安全。

（2）熟悉消防知识和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操作，严防操作失误造成事故发生。

（3）巡逻中发现异常或报警，及时通知管理员到报警点核实。如属火警迅速组织扑救和疏散。

（4）接到有关部门的指令时应及时到达现场处置，要求3分钟内赶到。

（5）发现损坏、丢失、不符合使用要求的消防器材，发现损坏的各类应急指示灯等设施，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处理。

（6）定期组织的应急演练工作(如防火、防恐、防灾、防台等)，每年不少于四次。

（7）集中保安人员业务培训每月不少于二次。

（8）每月对保安人员进行消防、防恐知识和技能培训。

（9）制定可行的消防安全应急处理预案，配合医院及时处理突发事件。保安队兼负消防、防恐应急分队职责，院内任何时间、地点出现突发事件，应急分队能及时赶到现场并处理，以保证医护人员及病人的人身、财产安全。

**（四）工作衔接要求**

1.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医院规定要求，独立运作，落实医院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医院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2保安队长须与医院保卫科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每星期一次向医院保卫科汇报保安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需及时报告；

3.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账保存完好，以备核查；

4.协同医院治安协防组织，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5.与当地派出所，综治办加强合作与交流。

**(五)保安人员管理及素质要求**

1.内部管理体制健全，需设立保安队长一名，副队长一名，全面负责日常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2.中标单位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的轮换岗比例，如需要更换保安服务主要管理人员的，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医院职能部门，其他保安队员更换要提前二个星期通知医院职能部门，并征得其同意，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3.所有在岗保安人员必须均与中标单位签定劳动合同，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和义乌市政府的规定给所有的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等）。保安人员的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所有的保安员个人信息报请当地公安派出所核查无误后方能使用，相应资料必须报医院保卫科备案；

4**.保安人员个人素质条件：**作风正派，热爱集体，服从组织纪律，服从工作安排，遵守医院的纪律和制度；确保男性年龄60周岁以下，身高 1.68m以上；女性年龄55周岁以下，身高 1.60m以上；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疾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没有违法犯罪记录；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复退军人比例应≥20%；保安人员女性人数比例不得超过20%。

**5.所有保安人员上岗时必须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书，并受过专门岗前培训；**

6.所聘用的保安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熟练掌握各项保安、消防设施的运用，熟知医院各项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7.如发现保安人员不能胜任保安工作或指出错误屡教不改的，应及时更换；

8.保安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等各类事故，均由中标单位负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中标人在保安服务中，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任何财产损失事故的，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及承担一切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中标单位与聘用人员发生任何纠纷，均由中标单位自行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医院治安管理和秩序维护应达到的指标**

1、职工及患者投诉率控制在5%以下，处理率达100%；

2、人员专业培训合格率100%；

3、无因管理疏忽造成的治安案件，无因管理疏忽造成的恶意破坏事件；

4、接到消控中心报警，值班人员应在3分钟内到达烟感报警点核实情况，如属火警迅速组织扑救和疏散；如遇恐怖事件，当班保安应在3分钟内携装备到达现场处置。

5、无因管理疏忽造成的火灾事件，火灾发生率0。

（七）**有关说明**

1、中标人办公用各类用电、用水由医院承担。

2、医院将提供中标人管理办公用房、仓库用房，在服务期内提供给中标人免费使用。

3、中标人自行配置项目相关人员的装备（包括对讲机以及对讲机公共频道占用费及维修费用；防暴头盔、防护盾牌、防刺服、防刺手套、橡胶警棍、强光电筒、自卫喷雾剂、安全钢叉按当班保安数量配备）。

4、中标人自备电脑、考勤设备和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和耗材；中标人自行负责桌椅等办公家什和员工更衣柜。

5、中标人自行负责保安人员食宿，安全等。

6、中标人的各岗位员工要统一保安服装，配证上岗，并由中标人负责其员工工服配备和洗涤。

7、服从医院职能部门的管理，保安员名单、每月排班表报医院职能部门备案，人员调整需及时向医院职能部门报告，要求一年度内人员调整不得超过40%。

8、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以保证整个后勤系统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

9、中标人有责任配合采购人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须的资料。

10、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给所有的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等）。

11、所有员工入院服务时都必须体检，并且合格的才能上岗。

12、中标人都要买公众责任险和员工的意外保险。

13、因中标人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院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14、中标人承担由于保安员工违反合同规定、操作规范或制度而造成对医院职工、患者或患者家属损害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15、中标人的人数核定以当地社保单位提供的人员清单及医院监管部门核定为准。

**（八）考核细则**

**(1)考核细则**

安全保卫服务质量标准与服务监管细则

|  |  |  |
| --- | --- | --- |
| 服务质量标准 | 分值 | 监管考评标准 |
| 符合合同规定的年龄结构；严格执勤，落实岗位责任制，服从医院统一调配。保安持证上岗。结合医院特点制订安防措施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确保医院无治安和刑事案件发生，医院安全稳定。无火灾等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积极配合医院组织的各类突发应急演练。 | 15分 | 年龄结构一处不符合扣1.5分；制度、措施、方案不健全每项扣1分；执勤期间不按规定履行职责有脱岗、串岗、打闹、看书报、电视、收听广播、玩手机游戏，每人每次每项扣0.5分；打瞌睡、睡觉、脱岗（规定时间内）半小时以上，每人每次每项扣1分—3分。发现人员未持证上岗扣2分。治安案件1起扣1分、未及时制止刑事案件扣2分，未发现火灾隐患扣2分。 |
| 实行24小时值班及巡逻制度；保安员按规定着装和佩戴装备，熟悉医院环境，文明执勤、言语规范、训练有素，认真履行职责。不能与外来人员发生矛盾和冲突。 | 15分 | 着装不整、不礼貌（或被投诉）每次扣0.5分；值班及巡逻记录不全或不规范扣0.5分。发现巡逻保安与患者或其他无关人员聊天每人每次扣0.5分。 |
| 门岗要及时发现和检查可疑物品，在院内严禁派发各种传单、广告，禁止收报纸、流动摊贩、废品和流浪、乞讨人员进入，维持好单位内部工作生活秩序，定期不定期做好院内消防设施、设备的检查维护，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总务。 | 15分 | 发现院内有散发传单、广告人员、收报纸、流动摊贩、废品和流浪、乞讨人员进入不及时驱赶每次扣0.5分；发现一处消防设施、设备未及时检查、上报扣0.5分。 |
| 做好院内停车秩序的引导和管理。文明指挥交通，不与顾客争吵，发生车辆碰撞应保持现场完整，协助交警部门事故处理。 | 15分 | 工作时间内停车秩序混乱扣1分；工作秩序混乱扣1分，与顾客争吵扣3分/起，未协助交警处置交通事故扣2分/次。 |
| 严格执行安防措施，防偷盗、防破坏、防火灾、防医托诈骗、防治安灾害等，严格安全巡查制度；严格遵守节假日值班制度，没有医院批准任何人不得查看监控录像资料；发现安全隐患要立刻逐级报告，报告总务科或总值班。 | 20分 | 发现问题不及时报告扣1—5分。抢险救灾、有效发现并扑灭火警加5分；有效制止自杀、医闹等重大恶性治安事件加3—5分。主动发现抓获小偷每次加3分；抓获小偷团伙每次酌情加5—10分。办公用品、公共物品失窃每次酌情扣1-5分或照价赔偿。违反监控管理规定扣2分。 |
| 做好重大活动、会议、检查接待保卫工作，完成院方交代的其他任务。 | 10分 | 达不到安全要求无工作方案每次扣1分；院内大型活动加班每次加1-2分。 |
| 严格遵守保安员工作管理规定，工作期间内严禁从事一切影响他人的活动，规范娱乐会客时间，严禁一切黄赌毒行为，禁止使用加热类电器和乱接拉电线。 | 10分 | 严禁外来人员留宿。发现黄、赌、毒、喝酒上岗行为，视情节轻重每人扣2—5分，严重者开除处理并扣5分以上。 |

**（九）医院考核办法**

1、以月度承包金额作为月度考核基数。1分为100元计算扣款，采购人每月不少于一次抽查，95分以上为优秀，80分以下为不合格，总分低于95分（不含95分）的，按200元/分给予经济处罚。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考核低于80分者，可采取加倍经济处罚、警告、直至解除合同。

2、医院职能部门根据考核细则对保安公司进行考核，将结果书面通知保安公司，并要求保安公司限时整改，保安公司应对存在问题进行持续质量改进，并以书面形式向医院职能部门反馈整改措施及效果。

3、月度考核结果扣分达到20分的，进行督促整改。保安工作中发生重大失误，医院安全受到严重影响、对社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及中标单位在经营过程中因经营不善或违法违纪导致公司无法确保保安服务质量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4、一年内发生两次重大过失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5、合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执行期间，采购人对中标方每月进行一次服务质量考核。经甲方综合考核后，月度平均考核分达到90分以上（包括90分），采购人根据需要，可与中标方续签合同。如续签，则最多续签2次且每次续签合同期限为1年，全部合同累计时间最长3年。同时新一期的承包合同服务要求与上一期相同，且一年的承包总价不高于上一年的承包总价，费用结算方式与上一期合同一致。连续三个月或一年累计达5次月度考核不合格；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十）服务规范**

1、建有较完整的规章制度和具体的保安标准。

2、岗位分工明确。

3、有严格的巡查制度、考核和奖惩办法。

4、主动做好责任范围内的保安服务工作，自觉接受有关各方监管。

5、公开监督电话。

6、员工着装规范。

7、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有正常的工作能力。

9、思想进步，无犯罪纪录。

##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合同续签

1 .合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执行期间，采购人对中标方每月进行一次服务质量考核。经甲方综合考核后，月度平均考核分达到90分以上（包括90分），采购人根据需要，可与中标方续签合同。如续签，则最多续签2次且每次续签合同期限为1年，全部合同累计时间最长3年。同时新一期的承包合同服务要求与上一期相同，且一年的承包总价不高于上一年的承包总价，费用结算方式与上一期合同一致。连续三个月或一年累计达5次月度考核不合格；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二）验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办法（暂行）》（义招管办【2008】32号）文件要求和《义乌市关于规范政府采购管理的若干意见》（义政办发【2017】102号）要求和行业相关的规定，组织验收。

（三）结算和付款方式：

1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保函的金额、有效期等在签订合同时约定）。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

2. 剩余的合同款项按月平均支付，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后对乙方实施的奖、罚金额纳入当月服务费结算。甲方根据合同按月支付服务费（如有预付款，预付款抵扣采购人实际支付金额），在次月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经甲方确定无误后，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计算办法：中标价÷12±考核奖罚金额-预付款（如有）＝实际支付金额。

如提前解除合同，乙方须退回甲方提前支付的剩余预付款。

（四）其他要求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中标资格将被取消，该中标人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2.投标人可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有关投标文件、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招标方不组织集中考察，由各供应商自行安排，但必须在开标前进行。考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凡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现场考察的供应商，投标时可能对供应商产生不利的后果（包括因不熟悉现场情况而造成报价失误等），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四、对中标方的要求

中标方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根据《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和省、市物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充分考虑实际服务内容，制订出详细的物业管理方案，包括本项目人员配备等详细的服务方案，并将该方案报采购人审定后执行。

## 五、特别说明

★1.本项目设有一个标项，对于同一标段内的产品或服务不允许拆分参投，否则其投标无效。

#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 一、开标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和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的1小时内，由各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

2.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对投标人的综合信用报告评级进行查询。

2.3评标委员会（即评标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4评标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如对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二、评标

**3.评标小组**

招标方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确定评标小组。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4.评标原则**

4.1评标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4.2先评资格及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再评报价响应文件。

4.3客观公正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4.4异常或特殊情况处理：

4.4.1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招标文件中内容有不一致的（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另外规定的除外），经评标委员讨论认为不影响评标的，可以继续评标。

评标小组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4.2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其他异常或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5评标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评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与评标有关的任何资料、情况均严格保密。

**6.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处理**

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彩页、官网下载资料、检测报告等证明性资料中描写的技术性能指标与投标文件中其他地方内容描述不一致的，应以上述证明性资料为准；规范偏离表等偏离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地方内容有描述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文件中其他地方内容的描述为准。

**7.投标文件的澄清**

7.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应当在“政采云”在线询标或采用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有另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8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7.2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小组要求在“政采云”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小组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8.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8.1评标时，评标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8.2如果投标文件出现第五章规定的内容，即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小组将予以拒绝（或作为无效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8.3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4评标小组在作出任何一项无效标决定前，都应当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8.4.1要求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答辩。

8.4.2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集体表决。

**9.投标文件计算错误和不同文字文本的修正**

9.1修正原则如下：

9.1.1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评标小组可以拒绝接受不是中文版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相关的资料。

9.1.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通过“政采云”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0.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办法见第六章）。**

**11.决标**

11.1评标小组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1.2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通过资格审查或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情形的。

## 三、定标

**12.中标通知**

12.1投标人自2022年01月01日起到中标公告期结束前无行贿犯罪记录（评标结束后，发放中标通知书前，由采购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拟中标（成交）单位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经查实，中标人有前述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2.2评标结束后，采购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的媒体为：浙江政府采购网。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 “政采云”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3、合同签订**

13.1中标人应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

13.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13.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在询标时作出的承诺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3.3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及承诺而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而造成超过规定时间的，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4采购人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义乌市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四、质疑和投诉**

14.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政采云”上及时提出，评标委员应对异常情况制作相关记录。

14.2开评标结束后，投标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若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处理结果不满意，应在收到书面答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4.3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或姓名）、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据材料；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质疑投诉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质疑投诉人不是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已超过法定质疑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

（4）质疑未提供书面质疑或未按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5）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6）质疑投诉的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而没有提出质疑的；

（7）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规定的投诉。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无效情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方将不予受理投标文件：**

1.1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的；

1.2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未成功的情况下，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打开的；

1.3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在资格性评审或技术响应性评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1.资格响应文件或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包含商务报价的。

2.2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要求中打“★”的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提供完整的，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未按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填写、签字、盖章，或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的中有关打★号的条款的规定；

2.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未查询到；

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2.6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7投标人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2.8投标中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废标处理，招标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9其他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2.10经评标小组认定，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1评标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如果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或说明的。

2.1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类型、行业，填写错误或者未填写的。

**3.报价响应文件评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小组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1.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报价响应文件要求中打“★”的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提供完整的，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未按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填写、签字、盖章，或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打★号的条款的规定；

3.2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低于项目成本总价的；

3.3投标人的所投产品的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3.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明确的，或者对同一采购项目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或者对同一采购项目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成本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3.5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通过“政采云”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CA签章的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6当投标人由于报价计算错误，投标人拒绝接受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修正处理；

3.7经评标小组审议认为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在资格审查及评审过程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参与同一个标项(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相同或硬盘序列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四）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6.**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评标过程中，非上述所罗列的情况，不得以无效标处理。**

#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办法，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以开标、评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商务技术部分和报价部分顺序进行分析、评议，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评审。

（一）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二）对通过符合性审查有效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技术评分（详见三、评分细则）。

（三）上述投标人的评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上述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通过“政采云”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CA签章的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对通过报价评审有效的投标人，由“政采云”计算出其报价分及总得分，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确认。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

1.首先，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商务技术分也相同的，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采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程序随机确定。

2.其次，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六）完成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相关情况做出评标报告。

**二、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等情况的处理**

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质疑投诉成立，取消中标人资格的，都不再确定其余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三、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 **评分细则** | **备注** |
| 一 | 技术分 | 60 |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成员独立给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技术分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小数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1 | 业绩 | 0-3 |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提供相应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2 | 项目交接保障措施 | 0-4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为保障项目顺利交接和及时进场1.所制定的人员交接方案（2，1.8，1.6，1.4,1.2,1,0）  2.落实服务计划（2，1.8，1.6，1.4,1.2,1,0.8，0） | 主观分 |
| 3 | 服务方案 | 0-12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1.服务范围及人员安排 （2，1.8，1.6，1.4,1.2,1,0）  2.工作要求及工作时间（2，1.8，1.6，1.4,1.2,1,0）  3.须遵守的职业道德（2，1.8，1.6，1.4,1.2,1,0）  4.队伍素质要求 （2，1.8，1.6，1.4,1.2,1,0）  5.绩效考核制度（2，1.8，1.6，1.4,1.2,1,0）  6.根据医院保卫工作的特殊性，提供常规防范与技术防范的治安管理方案（2，1.8，1.6，1.4,1.2,1,0） | 主观分 |
| 4 | 服务措施 | 0-10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措施进行打分：  1.项目进驻实施计划（2，1.8，1.6，1.4,1.2,1,0）  2.服务团队的组建（2，1.8，1.6，1.4,1.2,1,0）  3.员工队伍稳定措施（2，1.8，1.6，1.4,1.2,1,0）  4.新旧保安服务交接方案（2，1.8，1.6，1.4,1.2,1,0）  5.科技应用（2，1.8，1.6，1.4,1.2,1,0） | 主观分 |
| 5 | 工作规章制度 | 0-10 | 1.投标人的针对本项目的出勤管理制度（2，1.8，1.6，1.4,1.2,1,0）  2.巡查监督制度（2，1.8，1.6，1.4,1.2,1,0）  3.考核奖惩制度（2，1.8，1.6，1.4,1.2,1,0）  4.等级管理考核制度（2，1.8，1.6，1.4,1.2,1,0）  5.人员换岗（2，1.8，1.6，1.4,1.2,1,0）等规章制度进行评审。 | 主观分 |
| 6 | 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 | 0-6 | 1.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性质特点提出目标和建议（2，1.8，1.6，1.4,1.2,1,0）  2.现场作业的重点、难点的分析（2，1.8，1.6，1.4,1.2,1,0）  3.提出重难点的解决方案（2，1.8，1.6，1.4,1.2,1,0）等情况进行评审。 | 主观分 |
| 7 | 应急事件处理方案 | 0-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理方案进行打分  （2，1.8，1.6，1.4,1.2,1,0） | 主观分 |
| 8 |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 | 0-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案进行打分：  1.内部管理保证（1，0.8，0.6，0.4,0）  2.人力资源保证（1，0.8，0.6，0.4,0）  3.规范业务保证（1，0.8，0.6，0.4,0）  4.质量督查保证（1，0.8，0.6，0.4,0）  5.质量考核保证（1，0.8，0.6，0.4,0） | 主观分 |
| 9 | 业务培训、服务承诺 | 0-6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2，1.8，1.6，1.4,1.2,1,0）  2.培训保证措施等方案进行打分（2，1.8，1.6，1.4,1.2,1,0）  3.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承诺进行打分（2，1.8，1.6，1.4,1.2,1,0） | 主观分 |
| 10 | 人员  管理 | 0-2 | 具有相关管理经验3年以上或担任保安队长2年以上的，得2分。  备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工作经历和在投标单位近3个月社保缴纳清单等佐证材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社保缴费清单要求人员近三个月的在投标人任职的个人社保缴费清单，如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持证人员在该单位的社保缴费清单，社保缴费清单需加盖缴费当地社保机构公章或业务章。近三个月指的是从2024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止期间中任何一个连续3个月），未提供佐证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客观分 |
| 二 | 商务分 | 40 | 1、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得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 三 | 综合得分 | 100 | 投标单位综合得分=技术分+商务报价分 |  |

以上评分内容仅限对未打“★”条款进行评分。

#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_）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更正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响应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合同清单及价格

合同结算价中须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大写）。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须包括服务人员的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加班费、持消控室操作证津贴、高温补贴、国家法定节日福利费、体检费、伙食费等），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各类安全保险（含意外伤害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办公及管理费用，企业固定资产折旧，企业提取的费用，消耗材料，服装装备费，税费等，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报价中**。**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报价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价格清单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合计 | 大写： 元整  小写：￥： 元整 | | |

第三条，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

第四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 □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共壹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合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执行期间，采购人对中标方每月进行一次服务质量考核。经甲方综合考核后，月度平均考核分达到90分以上（包括90分），采购人根据需要，可与中标方续签合同。如续签，则最多续签2次且每次续签合同期限为1年，全部合同累计时间最长3年。同时新一期的承包合同服务要求与上一期相同，且一年的承包总价不高于上一年的承包总价，费用结算方式与上一期合同一致。连续三个月或一年累计达5次月度考核不合格；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条，预付款

甲方（□是 □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预付款比例：\_\_\_\_\_\_\_\_\_\_\_\_、支付方式：\_\_\_\_\_\_\_\_\_\_\_\_、支付时间：\_\_\_\_\_\_\_\_\_\_\_\_；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_\_\_\_\_\_\_\_\_\_\_\_；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_\_\_\_\_\_\_\_\_\_\_\_。

第七条，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付款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给予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项目经办人）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十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十一条，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二条，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对于通过“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以附件形式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包或未按约定分包的行为，甲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履行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_\_\_\_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_\_\_\_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预付款。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_\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的质量未达到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需退回预付款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款项的\_\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七条，合同中止、终止

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第二十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执一份，义乌市财政局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报义乌市财政局备案。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 编： 　 　邮 编：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1.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一、资格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2.中小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4.服务质量保证承诺书

5.规范偏离表

6.项目组成人员表

三、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7.开标一览表

8.投标人自报成本价表

四、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说明：具体的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二章的“投标须知”

**1.**

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致：义乌市第二人民医院和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认真阅读了义乌市第二人民医院2025年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YWCG2025036GK）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图纸、招标补充（答疑）文件及相关资料，对其全部内容和要求有实质性了解，并对这些内容表示理解且无任何异议，接受其全部内容及要求，承诺我方的投标文件已经完全响应并符合其全部条件和要求，愿意参加投标并愿意中标

2、自愿接受义乌市财政局的管理，并严格遵守义乌市财政局制定的招投标管理制度、规范和纪律。

3、我方承诺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并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并已依法按时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我方承诺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不转包和不违反招标规定分包该项目。

4、积极主动配合义乌市财政局的调查。及时、如实、全面地回答义乌市财政局提出的问题，并在调查笔录中签字确认。如拒绝签字确认的，则视为我方及有关工作人员认可调查笔录中的全部内容，并对最终的调查结果无任何异议，且自愿放弃一切救济途径。

5、不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我方（本人）名义承接业务。

6、不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围标，不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询标、中标、签订合同等招投标预备和进行的全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文件（若有），及有关附件，我方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9.投标文件中未明确的内容一律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10、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1、我方相信贵方的招标结果是公正、合法的，无论我方中标还是落标，我方将接受这一结果。

1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依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不低于企业成本价投标，不恶意过高报价，不扰乱招投标的正常秩序。

14、严格遵守开标纪律，不在开标现场吵闹、滋事，服从工作人员指挥。

15、按照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异议和投诉，不越级投诉，不无理投诉。如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6.指定我方人员（姓名： \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全权代表我方联系和协调处理投标过程中的有关事项。

上述承诺事项已认真逐项核对，均表达我方真实意见，愿承担任何责任。若有任何弄虚作假内容或未遵守上述约定的，经查实后，愿意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赔偿责任。如我方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无条件接受义乌市财政局或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管理和处理决定，并自愿承担一切不利的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2.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

日 期：\_\_\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填写错误的，声明函无效。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

**服务质量保证承诺书**

采购编号：YWCG2025036GK

**致：义乌市第二人民医院**

我们在此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拟参加本项目的人员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同时郑重承诺：我方若中标，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配备好装备，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优质的保安服务，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

**5.**

**规范偏离表**

采购编号：YWCG2025036GK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详细说明 |
| 商务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投标人应仔细对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进行逐条分析，如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的，则须在上表中列明并详细填写。

2、如招标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都一致的，则本表可以在相关的盖章后，不需要填写其他内容或在“偏离情况详细说明”栏内只填写一个无字。

3、此表在不改变表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6**.**

**项目组成人员表**

采购编号：YWCG2025036GK

保安队长（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别 |  | 年龄 | |  | 学历 |  | | 专业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 经 历 | | | | | | | | | | | | |
| 年～年 | | 从事过类似主要项目 | | | | | | 担任何职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安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专业及学历 | 技术等级或职称 | 岗位 | 从事该岗位  时间 | 从事过类似主要项目 | 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两表中人员

1.如有技术等级或职称证书，需将证书扫描件附于表后；

2.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和个人社保缴费清单（社保缴费清单要求是人员近三个月的在投标单位缴纳的个人社保缴费清单，如投标单位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持证人员在该单位的社保缴费清单，社保缴费清单需加盖缴费当地社保机构公章或业务章。近三个月指的是从2024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止期间中任何一个连续三个月）。

3.“从事过类似主要项目”栏中注明每个参与的项目名称、内容、金额、参与项目的时间、业主联系人、联系人的联系电话、手机等内容。

4.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采购编号：YWCG2025036GK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  |  |
| 总价合计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须包括服务人员的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加班费、持消控室操作证津贴、高温补贴、国家法定节日福利费、体检费、伙食费等），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各类安全保险（含意外伤害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办公及管理费用，企业固定资产折旧，企业提取的费用，消耗材料，服装装备费，税费等，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报价中**。**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报价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2.最低工资标准（或社保等）遇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时，甲方不调整服务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8、**

**投标人自报成本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编号：YWCG2025036GK

|  |  |
| --- | --- |
| 标项名称 | 成本价（元） |
| 义乌市第二人民医院2025年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 (大写)：  (小写)￥: |

备注：

1.该报价表为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成本价。

2.投标人的成本总价不得高于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